

C 类

同意公开

株洲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文件

株文旅广体字〔2023〕38号

签发人：杨喜兰

对市人大十六届二次会议第1125号建议的 分办意见

尊敬的言继春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深度挖掘罗哲英烈事迹，打造罗哲英烈纪念馆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我局一直十分重视罗哲烈士的相关事迹挖掘和宣传，2011年1月，湖南省人民政府公布罗哲烈士墓为第九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近年来，我局在罗哲烈士墓保护和罗哲烈士生平事迹陈列的挖掘等方面开展了以下工作：

1. 2021年我局编制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计划书并通过了省局的审批。同年委托相关设计单位编制项目设计方案并上报省文物局。

2. 2022年组织相关专业机构对罗哲烈士墓进行了山体稳定性检测，为修缮方案设计方提供了检测报告。

3. 按照省文物局提出的其他修改意见，我局组织专业团队对方案进行了修改，于2023年年初已将方案再次上报省

局，等待省局批复。下一步我局将积极争取资金尽早完成罗哲烈士墓本体的修缮工作，在本体修复完成后在罗哲烈士墓布置户外展陈，宣传罗哲烈士的英雄事迹。

4. 收集整理了与罗哲革命生涯有关联的湖南农民运动资料、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中央农民运动讲习所开展情况的资料，以及罗哲家室家庭资料等，为今后举办相关展览做好了基础材料的准备。

5. 关于您提出的打造罗哲英烈纪念馆的建议，根据《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涉及重大革命历史题材、已故领导同志、已故著名党史人物、已故著名党外人士、已故近代名人的烈士纪念设施的新建、迁建、改扩建，应当按照规定逐级上报，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后实施。”的规定暂不具备申报纪念馆的条件，待完成罗哲烈士墓的保护修缮工作后，适时申报。

再次感谢您对文化旅游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承办负责人：杨喜兰

承 办 人：席道合、沈晓

联系电话：18073330007

株洲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2023年6月14日